

外国监狱法规汇编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目 录

第四辑

保 加 利 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惩治执行法.....	(1)
惩治执行法实施细则.....	(36)
劳动教养学校条例.....	(72)
少年教育所条例.....	(94)
关于限制被判过刑的人担任财务、物资管理等职务的 第1074号法令.....	(102)
关于实行限制被判过刑的人担任财务、物资管理等 职务的第1074号法令之第1条和第2条的 第63号规定.....	(104)

波 兰

剥夺自由刑临时执行条例.....	(107)
------------------	---------

苏 联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关于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 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的补充和修改.....	(138)
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团法令关于对苏俄 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劳动改造法典的补充和 修改.....	(142)

芬 兰

芬兰共和国刑事监禁法.....	(148)
-----------------	---------

挪 威

挪威监狱法.....	(166)
------------	---------

比 利 时

比利时监狱法规汇编.....	(180)
----------------	---------

法 国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五卷）——执行程序.....	(244)
--------------------------	---------

意 大 利

意大利1986年10月10日第663号法律对监狱法的若干 修改.....	(361)
---	---------

澳 大 利 亚

西澳大利亚一九八一年监狱法.....	(378)
西澳大利亚一九八二年监狱条例.....	(430)
附：一九八二年监狱条例修正案.....	(457)
一九八三年监狱条例修正案.....	(459)
一九八四年监狱条例修正案（第二号）.....	(460)

巴 西

巴西联邦共和国犯人劳动法案.....	(461)
附：关于《巴西联邦共和国犯人劳动法案》的 说明.....	(467)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惩治执行法*

(1969年公布 1974年、1977年、
1979年、1982年分别作了修订)

目 录

总 则	(第1—7条)
第一编 剥夺自由之惩治的执行	
第一章 执行剥夺自由之惩治的场所和机构	(第8—22条)
第二章 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地位	(第23—41条)
第三章 剥夺自由场所的管束制度	(第42—58条)
第四章 被剥夺自由者的公益劳动	(第59—64条)
第五章 思想工作、普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	(第65—70条)
第六章 被剥夺自由者的自我管理机构	(第71—73条)
第七章 维持秩序和纪律的措施	(第74—87条)
第八章 被剥夺自由者的物质责任	(第88—92条)
第九章 公众参与剥夺自由场所的工作	(第93—99条)
第十章 从剥夺自由场所释放	(第100—110条)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惩治法是在1968年公布的，与本法和下列保加利亚法律同时收录在1982年版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中——编者。

第十一章 对未成年犯执行剥夺自由之惩治的特殊规定

(第111—127条)

第二编 其他惩治的执行

第十二章 死刑的执行

(第128—132条)

第十三章 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之惩治的执行

(第133—141条)

第十四章 在不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剥夺在某一居民点的居住权或强制迁移之惩治的执行

(第142—149条)

第十五章 没收财产和罚款之惩治的执行

(第150—152条)

第十六章 剥夺任职权和社会谴责之惩治的执行

(第153—156条)

附 则

(第157—160条)

过渡性条款和最后条款

总 则

第1条 (1) 本法对因法院判决生效而要求实施的惩治之执行作出规定。

(2) 在为执行惩治而专门设立的人民军部队和建设兵部队中执行剥夺自由之惩治的规定, 以及执行涉及现役军人、建设兵战士和预备役军人之权利的惩治的规定, 由部长会议颁布。

第2条 (1) 执行惩治的目的是:

a. 改造和教育被判刑人, 使之遵守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

b. 对被判刑人施加警告性影响;

c. 使之不能再犯其他罪;

d. 对社会其他成员施加教育和警告性影响。

(2) 惩治的执行不能以造成被判刑人肉体痛苦或者侮辱其人格为目的。

第3条 负责执行惩治的机关必须从始至终将执行惩治的情况迅速报告给发出执行通知的检察长。

第4条 (1) 检察机关根据检察法对执行惩治过程中遵守法律的情况实施监督。

(2) 检察长有权了解有关执行惩治的全部情况，并就改进这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

(3) 惩治执行机关在检察长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活动时，有义务为其提供充分的协助和必要的材料，有义务提交其所需要的证词和解释。

(4) 执行剥夺自由的地方行政机关的义务：

a. 保证检察长随时能出入监狱、教养院和劳改所，能在其他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单独与被剥夺自由者谈话；

b. 执行检察长所作的要求遵守惩治执行之规定的指示。

第5条 (1) 法院有权了解惩治的执行情况，并有权就改进惩治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2) 惩治执行机关在法官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活动时，有义务为其提供充分的协助和必要的材料，有义务提交其所需要的证词和备查材料，并保证其能出入监狱、教养院和劳改所，并同被剥夺自由者谈话。

第6条 (1) 对被判处劳动改造和流放的人、提前释放人员、假释人员和缓刑人员的教育工作，以及对这项工作的监督，由相应的人民法院组织实施。

(2) 法院可以在取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教育被判刑人的工作委托给相应的社会团体或个人。

(3) 司法部会同内务部和财政部对担负被判刑人之教育工作的人员的劳动报酬办法作出规定。

第7条 内务部机关、各级人民委员会、市政府以及从事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活动的一切国家机关，都应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为实现惩治目的而提供协助。

第一编 剥夺自由之惩治的执行

第一章 执行剥夺自由之惩治的场所和机构

第8条 (1) 剥夺自由之惩治在监狱和未成年犯教养院执行。

(2) 监狱可附设封闭式、半开放式和开放式劳改所，教养院可附设封闭式劳改所。

第9条 监狱和教养院及其附设的劳改所根据内务部长的命令设置和撤销。这些机构应当符合治安和卫生保健方面的要求，并设有监房和其他公共生活设施。

第10条 (1) 监狱和教养院收押下列人员：a. 判决已生效的被剥夺自由者；b. 根据有关规定而在押的被判刑人员。

(2) 前款b项所规定的羁押在剥夺自由场所的人员的地位，根据内务部长、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共同发布的命令加以规定。

第11条 被判处剥夺自由之惩治的妇女在监狱和教养院中应分别关押。

第12条 (1) 被判处剥夺自由之惩治的累犯应关押在单独的监狱和劳改所。

(2) 关押在监狱和劳改所的累犯，只有在有悔改表现和不会对其他犯人产生消极影响时，方可转入其他监狱和劳改所。

第12—A条 (1) 由于故意犯罪而初次被判处一年以下剥夺自由的人或由于过失犯罪而初次被判处三年以下剥夺自由的

人，在开放式劳改所接受惩治。

（2）由于故意犯罪而初次被判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剥夺自由的人和在前款以外的情况下因过失犯罪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在半开放式劳改所接受惩治。

（3）根据内务部长、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共同发布的命令，对某些类别的被判刑人员可不实行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惩治。

（4）根据前几款的规定在劳改所中接受惩治的被剥夺自由者，只有在第45条所规定的情况下，方能由内务部决定将其转入监狱和封闭式劳改所关押。

第13条 （1）已达到成年标准的年轻犯人可在单独的监狱和劳改所中分别关押。

（2）在关押成年犯的监狱和劳改所中接受惩治的年轻犯人，应尽可能实行分别关押，并单独组成生产作业队和生产单位。

第14条 在监狱和教养院，应将患精神病的被剥夺自由者隔离关押。

第15条 （1）对于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在遵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送他们到离住处最近的监狱和教养院接受惩治。

（2）只有根据内务部出于某种重要考虑而发布的命令，才能将被剥夺自由者从一个监狱或教养院迁往另一个监狱或教养院。

（3）被剥夺自由者的健康状况如存在严重恶化的危险，则不得将他们迁往其他监狱或教养院。

（4）被剥夺自由者在监狱和教养院的安置应根据第12—A条第（3）款的规定进行。

第16条 （1）监狱长和劳改所所长应由受过高等法学教育的人担任，如没有此类人选，则可由受过其他高等教育的人担任。

(2) 教养院院长应由受过高等法学教育或高等师范教育的人担任。

第17条 (1) 监狱和教养院可设立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由监狱长或教养院院长担任, 委员会成员由州一级法院的法官、副监狱长或教养院副院长、监察委员会的代表和监狱及教养院的心理学家组成。

(2) 当讨论在押犯人的警戒问题时, 委员会应吸收警戒部队的领导参加。

(3) 教养院的委员会还应有州一级反青少年犯罪委员会的代表参加。

(4) 委员会开会时, 应有州一级检察长参加。

(5) 委员会可在法院判决的范围内变更对被剥夺自由人员的管束办法, 可提议提前释放或假释。

第18条 (1) 应将被剥夺自由者划分为若干个劳改队。

(2) 劳改队队长, 应任命受过高等师范教育或其他类似高等教育的人担任。

第19条 (1) 监狱、教养院和劳改所的警戒工作由内务部的机构负责。

(2) 警戒的组织工作、警戒部队的权利和义务, 由内务部部长和总检察长共同发布的命令加以规定。

第20条 内务部对关押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场所享有总领导权, 并监督这些场所的活动。

第21条 (1) 内务部应附设监狱事务科学管理方法委员会, 以便对执行剥夺自由之惩治的问题进行方法上的研究和协调。

(2) 科学管理方法委员会应包括下列机构的代表: 司法部、人民教育部、人民卫生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总检察院、最高法院、祖国阵线全国委员会、保加利亚工会中央理事会、季

米特洛夫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其他主管部门和组织，以及专职律师、社会学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等等。

(3) 科学管理方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由内务部长确定。

第22条 (1) 内务部会同人民卫生部，在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场所设立医院、分医院和医疗站。

(2) 上述医疗保健机构在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只服从于内务部有关医疗机构的领导。

(3) 如果第(1)款所规定的机构不具备必要的医疗条件，可以在遵守隔离和警戒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被剥夺自由者送往其他医院治疗。

(4) 关押场所医疗服务的组织工作，由内务部长和人民卫生部长共同发布的命令加以规定。

第二章 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地位

第23条 被剥夺自由者享有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但下列权利除外：

- a. 根据判决而被剥夺的权利；
- b. 被剥夺的权利和由法律或其他法规明确加以限制的权利；
- c. 同执行惩治相违背的权利。

第24条 (1) 被剥夺自由者有权根据第64条的规定要求得到适当的工作。

(2) 监狱管理机关有义务在被剥夺自由者入监后7日内为其安排工作。

第25条 (1) 被剥夺自由者在值班以外从事的每一项工作都可得到一定数额的劳动报酬。报酬不得少于按国营工资规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的20%。

(2) 前款所述劳动报酬的数额根据内务部长和财政部长共同作出的指示确定。

(3) 对被剥夺自由者,可根据国家现行法律实施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其应得劳动报酬的2/3,但维持费罚款除外。

第26条 (1) 被剥夺自由者的工作日的长短应根据劳动立法的有关规定加以确定。被剥夺自由者可比照同类别职工享受减时工作日。

(2) 被剥夺自由者只有在内务部许可的情况下,才能从事与职工同等数量的额外劳动。

(3) 被剥夺自由者有权享受两个工作日之间的不间断休息,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有权享受两个工作周之间的不间断休息,时间不得少于38小时,在连续性工作和轮班工作的生产部门,则不得少于24小时。

(4) 被剥夺自由者享有节日休息权。

第27条 (1) 被剥夺自由者在培训期间,学徒工提前1小时下班。

(2) 为准备参加考试和准备进行结业性操作,监狱长和教养院院长可以对监狱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的学员免除30日的劳动。

(3) 被剥夺自由者在根据前款而被免除劳动期间,仍享有从事劳动的人的权利,但不领取劳动报酬。

第28条 (1) 被剥夺自由者在最后10个月中劳动8个月以上者,有权享有14日的年度带薪休假。从事特别有害和特别危险劳动的被剥夺自由者,有权享有为同类别职工规定的额外带薪休假。

(2) 被剥夺自由者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参加劳动,拒绝参加劳动的时间应从年度休假中扣除,但扣除数不得多于10日。

(3) 享受年度休假而必须具备的时间,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因生病、怀孕或分娩而中断工作的时间。

(4) 被剥夺自由者的年度休假应计为工作日。

第29条 (1) 被剥夺自由者因工伤或职业病而不能工作的时间，应计为工作日。

(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故意造成自身残疾的被判刑人。

(3) 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在怀孕和分娩期间，有权享受与女职工带薪孕假和产假相同的假期。孕假和产假应计为工作日。

第30条 (1) 被剥夺自由者有权享受公费医疗，包括在门诊领取免费药物。对患有心理方面疾病的人应予以特别监护。

(2) 应将被剥夺自由的孕妇和哺乳妇女安置在符合必要卫生条件的适当场所，并予以经常性的医疗监护。

第31条 (1) 被剥夺自由者有权享受：

a. 根据内务部长、人民卫生部长和财政部长共同批准的膳食标准而提供的免费膳食；

b. 每天的不间断睡眠不少于8小时；

c. 根据内务部长和财政部长共同批准的标准而提供的单人床、免费服装、鞋子和卧具。

(2) 对于正在从事劳动的被剥夺自由者，可根据劳动需要增加膳食定量。孕妇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9个月内，可按特殊膳食标准增加膳食的营养。根据医生证明，病号可享受病号饭。

第32条 (1) 被剥夺自由者的子女，如果无人照管，可由有关的乡(区)人民委员会或村政府将其安置在托幼机构或予以寄养。

(2) 被剥夺自由之妇女的子女在满1岁以前，可以随其母亲留在监狱和教养院的幼儿园。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子女的扶养费应由监狱和教养院承担。

(2) 根据前款所述情况，如孩子无亲人抚养，可允许他们在监狱和教养院的幼儿园中长到3岁。

第33条 (1) 根据有关制度的规定，被剥夺自由者有下列

权利：

- a. 每天的放风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
- b. 探视。探视时应用保加利亚语交谈。如被判刑人或其探视者不懂保加利亚语，监狱部门应为其提供翻译。
- c. 接收书信和食品，但应接受监狱部门的检查。
- d. 领取用于个人所需的现金。被剥夺自由者在接受惩治期间，只领取作为劳动报酬或奖励的现金。只有未成年、无劳动能力和非个人原因而不从事劳动的犯人，以及虽对劳动义务采取了忠诚老实的态度，但所获报酬不能满足监狱制度所允许的个人需求的犯人，才可以接受外面寄来的现金。

（2）根据第99条规定而取得担保和经过检查的探视和通信，以及用所获奖励购买的书籍杂志，不列入监狱制度所规定的限制。上述通信还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告知其将要转狱的信件或要求额外探视的信件。

（3）监狱长或劳改所所长有权禁止犯人同可能对其产生不良影响的人会面或通信，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的探视除外。

（4）被剥夺自由者的超过监狱制度规定的现金，应以个人帐户存入国家储蓄银行，并可通过监狱管理机关经监狱长或教养院院长检查同意后从银行提取个人存款。

第34条 被剥夺自由者有权接收并阅读报纸、杂志和书籍，有权学习外语。根据监狱管理机关的规定，可以收听保加利亚电台的广播，并收看电视台的节目。

第35条 被剥夺自由者可以签订婚约，可在监狱长和教养院院长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婚礼。

第36条 （1）被剥夺自由者在业余时间可以从事创造性活动。

（2）对于特别缺少的专业人员，内务部可以批准他们只从

事创造性活动，从事创造性活动的时间应计为工作时间。

（3）被剥夺自由者的发明、合理化建议及文学艺术作品可获全额报酬，并享受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7条 （1）被剥夺自由者有权提出申诉，有权面见监狱长、教养院院长和劳改所所长。

（2）申诉信应立即发给有关机关。发往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国务监察委员会、司法部、内务部和检察机关的申诉信，监狱管理机关不得拆阅。

第38条 被剥夺自由者的义务是：

- a. 完成监狱管理机关交给他们的工作；
- b. 关心爱护社会主义财产；
- c.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狱制度；
- d. 准确执行有关方面负责人的指示和命令；
- e. 参加政治教育活动。

第39条 （1）40岁以下的被剥夺自由者，如果未受过基础教育，只要接受惩治的期限允许，就应对其进行强制性的普通基础教育和培训。

（2）监狱长或教养院院长在获得医生证明后，可以免除对下列犯人的强制性文化教育和培训，即智力发育不全者、神经错乱者和其他不能掌握授课内容的人。

（3）在取得相应的州人民委员会所属的教育厅的同意后，可以免除对未满16岁的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的强制性文化教育和培训。

（4）如果不属于应接受强制性文化教育和培训范围的被剥夺自由者自愿接受培训，监狱管理机关有义务让其参加普通基础教育和培训。

第40条 禁止被剥夺自由者从事下列活动：

- a. 携带和保存管理机关所禁止的物品，对于在封闭式监

狱、教养所和劳改所关押的犯人，禁止携带和保存现金；

b. 出售、购买、赠送和交换个人所有的物品，禁止从事要求得到报酬的服务；

c. 服用含酒精的饮料和麻醉剂，禁止未成年犯吸烟；

d. 进行赌博和监狱管理机关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41条 为防止被剥夺自由的人进行犯罪和从事其他破坏活动，可以对他们进行搜查。

第三章 剥夺自由场所的管束制度

第42条 监狱和教养所的制度应有助于实现第2条规定的目的，其措施是：

a. 将被剥夺自由者按性别、年龄、犯罪性质、前科情况以及他们对社会的危险程度分别予以关押；

b. 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

c. 有目的地将一天的时间分为若干部分；

d. 造就适宜的生活环境；

e. 对探视、书信包裹的收寄，用于个人消费的现金和可拥有物品的权利作出规定。

第43条 （1）监狱实行下列管束制度：轻微管束、普通管束、严厉管束和强严厉管束。

（2）关押累犯的监狱，不实行轻微管束制度。对于在监狱中接受惩治的累犯，可以根据第56条第2款的规定确定专门的管束制度。

（3）对于被剥夺自由者应尽可能相互隔离关押。实行专门管束制度的累犯务必与其他犯人隔离关押。

（4）根据第12—A条的规定，在劳改所接受惩治的被剥夺自由者可以关押在共同的场所。

第44条 (1) 隔离关押的程度、警戒性质、接受检查的程度、就寝场所的设备、参加各种劳动和政治教育工作的制度、接收包裹和信件的制度、探视制度、放风时间、个人掌握所需现金的多少等等，均根据第160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2) 对于根据第12—A条在劳改所接受惩治的被剥夺自由者，实行轻微管束制度。

(3) 在开放式劳改所，对被剥夺自由者实行宽松的监管制度，他们可以在劳改所范围之外在无人警戒的情况下从事劳动。

(4) 在半开放式劳改所，对被剥夺自由者实行较宽松的监管和看守办法。被剥夺自由者应以小组为单位被派往劳改所范围以外的地方，在无人警戒的情况下进行劳动。

(5) 在关押累犯的监狱和劳改所，对被剥夺自由者实行强化监管和看守的办法，他们只能在相应监狱和相应的劳改所内劳动，或者只能从事专门的劳动项目。

第45条 初次被确定实行轻微管束制度的被判刑人包括：

a. 由于过失犯罪而被判处五年以下剥夺自由的人，因酗酒玩忽职守而发生的犯罪行为除外；

b. 由于故意犯罪而被判处一年以下剥夺自由的人，但被判处犯有下列罪行除外：反人民共和国罪、盗窃罪、抢劫罪、流氓罪以及惩治法典第279条至第281条和第382条至第386条所规定的各种犯罪。

第46条 对下列被判刑人员实行普通管束制度：

a. 因过失犯罪而被判刑的人，第45条a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b. 因故意犯罪而被判处五年以下剥夺自由的人，但不包括惯犯，第45条b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47条 (1) 对下列被判刑人员实行严厉管束制度：

a. 因故意犯罪而被判处五年以上剥夺自由的人，累犯除外。

b. 对社会构成重大危险的累犯。

(2) 对于被判处五年以下剥夺自由的非累犯人员, 如果犯有惩治法典第23条规定的几种同一类性质的罪行, 也可实行严厉管束制度。

第48条 对下列被判刑人员实行强严厉管束制度:

- a. 对社会构成重大危险的累犯;
- b. 曾越狱逃跑并对社会构成重大危险的人;
- c. 判处十五年以上剥夺自由, 且该判决是在死刑和其他惩治之间作过选择的人。

第49条 对被剥夺自由的妇女不实行强严厉管束制度。如果女犯属于第48条所述情况, 可实行严厉管束制度。

第50条 对接受剥夺自由之惩治者的最初管束制度由审判法院确定。

第51条 法院根据本法第2条规定之目的的各种情况和需要, 确定第二步实行的更轻微或更严厉的管束制度。实行强严厉管束制度以及对本法第45条 b 项所述犯罪的人实行轻微管束制度的除外。

第52条 (1) 对于接受两种或两种以上判决而被剥夺自由的人, 应实行各项判决中最严厉的管束制度。

(2) 如果对各项判决应根据惩治法典第25条第(1)款确定一项总的惩治, 或者根据该法典第27条第(1)款和第(2)款将各项判决合一, 那么, 负责确定总的惩治和判决合一的法院也应确定最初管束制度的种类。

第53条 (1) 由教养院转入监狱的犯人的管束制度如下:

- a. 如在教养院实行普通管束制度, 在监狱中亦实行普通管束制度;
- b. 在教养院实行严厉管束制度, 在监狱中亦实行该种管束制度。

(2) 如果被剥夺自由者在教养院中表现良好, 根据本法第17条规定, 监狱管理委员会可在犯人转到其他监狱时为其确